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有效登記表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包括19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包括165,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下調發售價)：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35港元，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945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439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O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復星國際證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ZTSC 中泰國際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727.22	40,000	54,544.59	600,000	818,168.86	8,000,000	10,908,918.00
4,000	5,454.47	50,000	68,180.73	700,000	954,530.33	9,000,000	12,272,532.76
6,000	8,181.69	60,000	81,816.89	800,000	1,090,891.80	10,000,000	13,636,147.50
8,000	10,908.92	70,000	95,453.03	900,000	1,227,253.28	11,000,000	14,999,762.26
10,000	13,636.14	80,000	109,089.18	1,000,000	1,363,614.76	12,500,000 <sup>(2)</sup>	17,045,184.38
12,000	16,363.38	90,000	122,725.32	2,000,000	2,727,229.50		
14,000	19,090.61	100,000	136,361.48	3,000,000	4,090,844.26		
16,000	21,817.83	200,000	272,722.96	4,000,000	5,454,459.00		
18,000	24,545.07	300,000	409,084.43	5,000,000	6,818,073.76		
20,000	27,272.30	400,000	545,445.90	6,000,000	8,181,688.50		
30,000	40,908.44	500,000	681,807.38	7,000,000	9,545,303.26		

附註：

- (1)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儘管下調發售價，董事會將確保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超過2,000港元。
- (2)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公眾人士於香港認購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
-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最初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數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



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行使，以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jl-ks.cn](http://www.jl-ks.cn) 上發佈。

##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時間及日期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公佈  
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不論有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公佈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  
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的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發佈公告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 可於IPO App通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4月5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852 3691 8488 . . .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至  
2023年4月4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 .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 . . 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不計  
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開  
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交收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電子申請渠道

### 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可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www.hkeipo.hk** (每天24小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b>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b>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b>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b>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439。

承董事會命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